

债券代码：520057.SZ

债券简称：26 揭投 01

债券代码：520156.SZ

债券简称：26 揭投 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6 年 5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持续挂钩）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募集说明书》、《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26 揭投 01（520057.SZ）

1、债券名称：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

2、债券期限：5 年期；

3、发行规模：6 亿元；

4、票面利率：2.19%；

5、起息日：2026 年 4 月 14 日；

6、付息日期：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26 揭投 02（520156.SZ）

1、债券名称：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

2、债券期限：5 年期；

3、发行规模：5 亿元；

4、票面利率：2.17%；

5、起息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6、付息日期：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涉及诉讼的重大事项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1、发行人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2、诉讼受理日期：2026年4月10日

3、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4、反诉情况：待定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揭阳潮善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辉

## (2) 被告

姓名或名称：揭阳市投控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哲

## 2、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1月19日，原、被告双方签订《揭东区新亨镇矿产矿石生产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书》，约定被告聘请原告提供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建荣发石料有限公司等矿区回填(堆放)建筑用花岗岩矿、普通砂石土矿采剥服务，原告以被告欠付石粉生产采剥费用为由提起诉讼。此外，原、被告还存在其他争议，被告将视情况提出相应抗辩或主张。

## 3、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被告付还原告2023年3月10日至2024年6月24日期间生产采剥矿石的采剥费及违约金；

(2)被告付还原告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间生产采剥矿石的采剥费及违约金；

(3)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原、被告签订《揭东区新亨镇矿产矿石生产服务项目》，约定原告作为揭东区新亨镇矿产矿石生产投标项目的中标方，由被告聘请原告提供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建荣发石料有限公司等矿区回填(堆放)建筑用花岗岩矿、普通砂石土矿采剥服务等内容。原告认为被告未支付足额的生产加工费用。

### (三) 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待开庭审理。

##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国信证券作为 26 揭投 01 及 26 揭投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涉  
及诉讼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